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

(接1版)四、实施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基金支撑能力和群众基本保障需求等因素,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服务项目和待遇标准,兜住民生底线。

(五)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随着经济发展和制度完善,国家层面统一研究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并根据基金支出需求动态调整费率。

(六)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标准。国家层面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准待遇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度调整。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50%左右;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70%左右,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参保待遇;灵活就业人员依据选择的参保政策类型享受相应待遇。在完善量能筹资

机制、均衡就业人员与非就业人员缴费责任的基础上,逐步适度均衡待遇水平。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

(七)规范待遇享受。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国家层面统一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明确项目内涵和服务要求,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根据国家层面统一服务项目要求逐步规范。根据人口形势变化和制度发展,研究探索将长期护理智能化服务和支撑性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探索建立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对连续参保的按规定适当提高支付比例。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初次参保,以及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情形,制定待遇享受等待期、阶段性调低待遇水平等约束性措

施。探索建立参保诚信机制。

(八)做好政策衔接。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

五、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强政策和管理协同,创新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提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服务。

(九)建立健全失能等级评估标准体系。完善全国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探索制定长期护理需求认定标准和服务计划相关规定。鼓励支持发展独立的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评估服务费合理分担机制。

(十)建立健全基金支付管理机制。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

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完善支付方式,加强基金结算管理。

(十一)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管。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完善对欺诈骗保人员、机构惩戒机制,强化基金监管,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

(十二)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办服务体系。税务部门要做好保费征收工作,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共同缴费。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相关费用按规定支付。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师培训培养机制和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研究做好跨统筹地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加快完善异地参保、异地享受待遇的规定。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明确的政策制度框架下制定具体政策,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尊重群众意愿,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确定参保对象、筹资和保障水平等。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适时转化为法律法规,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提供法律支撑。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强化互助共济理念,形成合理社会预期。

各省级政府要统筹把握改革节奏,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在充分评估基础上有针对性指导不同条件市地分步分批推进改革。有条件的市地,稳妥有序推进。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市地,夯实工作基础,适时按程序启动实施。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调整完善政策,用3年左右时间平稳过渡。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公布修订后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44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完善农业普查基础制度。增加“各方共同参与”作为农业普查组织实施原则。增加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事项作为农业普查内容。增加遥感测量等新普查方法,明确农业普查应当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
二是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和资料管理。完善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制度,明确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统一组织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并将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和各地方农业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依据。明确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的保密义务,对有关泄密行为规定相应法律责任。对普查办公室建立健全农业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做好农业普查资料的归档和移交等作出规定。
三是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保障农业普查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增加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农业普查对象填报虚假农业普查数据等规定。要求农业普查对象按时提供农业普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迟报、拒报农业普查资料等。规定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应当如实搜集、报送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农业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农业普查资料等。明确对农业普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等统计造假行为依法追责问责,提高了罚款数额,加大处罚力度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精准把握政策界限和尺度

(接1版)在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界限与尺度相辅相成,辩证统一于创造实绩的全过程。清晰稳定的界限,是尺度得以科学灵活把握的前提和保障,确保创造实绩不逾矩、不偏向。没有界限的“尺度”,容易导致任性地用权、蛮干乱干。科学精准的尺度,是实现政策目标、释放政策效能的“转换器”“催化剂”。没有尺度的“界限”,原则可能因脱离实际而束之高阁,或因僵化执行而缺乏活力、空耗资源。守好边界是前提,把握尺度是艺术;有界方能有序,有度方能成事。党员干部的真本领,正体现在“不该为”的坚决不为,“该为”“能为”的善于作为、努力担当。只有坚持界限不逾越、尺度不失准,才能实现政策意图与实践效果的统一,在恪守底线中开拓空间,在精准作为中创造实绩。实现“十五五”规划的宏伟蓝图,对党员干部精准把握政策界限和尺度,创造过硬实绩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员干部首先要坚持系统观念,始终胸怀“国之大者”,自觉将各项工作置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审视,多打大算盘、算大账,统筹兼顾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在此基础上,深刻洞察“时”与“势”的复杂演变,既保持战略定力,维护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又敏锐把握发展条件、群众期待和实践反馈的新变化、新趋势,精准识别不同地区、领域、行业的实际情况与迫切诉求,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适配度,打好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政策“组合拳”。这样,才能科学精准、因时因势优化政策执行的力度、节奏与重点,确保政策红利精准释放、直抵关键,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据《人民日报》)

首个科技安全主题全国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开馆

新华社南京3月26日电 (记者冯家顺 朱国亮)记者3月26日从国家安全部获悉,全国首个以科技安全为主题的全国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日前在江苏南京开馆。
据悉,基地以“铸科技之盾 强安全之基”为主题,系统阐释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突出科技安全在国家安全体系中的战略地位,旨在通过沉浸式教育凝聚全社会维护科技安全的共识。展馆分为“国家安全 复兴之基”“大



日前,海南省以琼海市博鳌镇为试点,推进首批智慧环卫示范建设。智慧环卫设施在博鳌亚洲论坛2026年年会期间集中亮相,以精准调度、快速处置、高标准保障的表现,成为论坛城市服务保障的亮点成果。

新华社记者 杨冠宇 摄

社保“第六险”来了 读懂这些关键“热词”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彭韵佳 徐鹤航

当前,中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2亿,其中失能老人约3500万。如何妥善解决失能人员长期照护问题,关乎千家万户幸福。

中办、国办日前发布《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要求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适应我国基本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这标志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从局部试点转向全国推行。

继五大社会保险之后的“第六险”长护险,覆盖哪些人群?有哪些保障待遇?长护服务供给如何?3月26日举办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相关部门作出权威解答。

关键词一:“覆盖全民”

简单来说,长期护理保险是通过个人参保、筹集资金,对失去正常活动能力的参保人,给予定期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对所发生的照护费用予以报销。

意见明确,建立适应我国基本国情,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所有职工和居民,均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国家医保局副局长王文君介绍,人群覆盖上,可先从职工起步,再逐步覆盖至城乡居民,也可以将职工和城乡居民同时纳入。

对此,不少人关心的是:我要交多少钱?

根据意见,长期护理保险费率统一控制在0.3%左右,缴费基数与收入水平挂钩。具体来说,职工费率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各负担一半,个人缴费基数为本

工资收入;退休人员费率为0.15%,缴费基数与养老金水平挂钩,由个人缴费;未就业城乡居民费率从0.15%左右起步,用5年左右时间过渡到0.3%左右,筹资由个人和政府合理分担。灵活就业人员可自行选择参保政策。

关键词二:“不设起付标准”
意见明确,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副司长张西凡说,“长期护理保险不设起付线,基金对每名待遇享受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

根据意见,职工和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的报销比例分别为70%和50%,退休人员享受职工参保待遇。

如何缴费?根据意见,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保共同缴费,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以给自己及近亲属缴费。18周岁以下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

关键词三:“重度失能人员”

意见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

凡是经失能评估认定,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均能享受相应的照护服务并获得报销。张西凡介绍,制度起步阶段,主要保障长期卧床、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他人照料的“重度失能人员”,未来将统一研究扩大至中度失能人员等。

长护服务供给是长护险制度发挥作用的的基础。参保人究竟能享受哪些保障待遇?

目前,参保人可自主选择居家护理、社区护理、机构护理。国家已经列出全国统一的36项照护服务项目目录,包括协助进食、沐浴、口腔清洁、压疮照护等20项生活照护类项目,以及吸痰、导尿等16项医疗护理类项目。

关键词四:“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

不少人关心,随着长护险扩面,如何保障服务供给?

意见明确,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

“目前,全国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总数已达到1.2万家,约有37万名从业人员。”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心宇介绍,国家医保局等部门推动建立“长期照护师”新职业、发布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校企合作、订单定向培养等模式,促进专业培养与用人需求相匹配。

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长期照护师人员总数已突破1万人,基本实现各省份均有持证上岗的长期照护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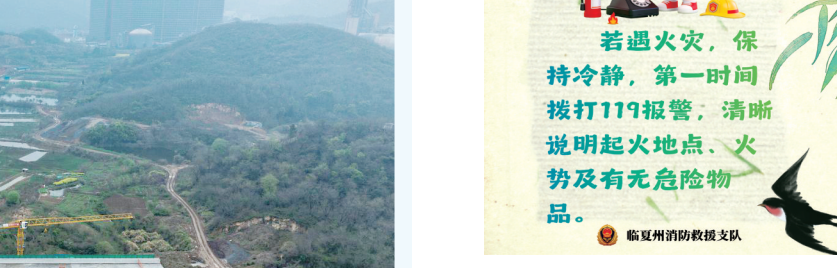
“我们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开发上线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支持各地开展全流程信息化服务,推动实现长护服务线上派单、上门服务智能打卡、服务时长自动记录。”黄心宇说,还将研究探索把长期护理智能化服务和支撑性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

关键词五:“精细化、规范化”

意见明确,创新管理服务体制机制,



3月26日,由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投资建设、中铁十一局承建的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跨武九铁路转体桥完成转体施工。该转体桥全长150米,桥宽38.7米,转体总重量达2.6万吨,设计双向六车道,时速120公里。鄂州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建成通车后,从黄石大冶到鄂州花湖国际机场的车程将缩短至20分钟左右。
新华社记者 伍志尊 摄



3月26日,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的500千伏GIL(气体绝缘输电线路)管廊工程开工建设,为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跨越长江创造有利条件。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线路全长2370千米,贯通之后每年可输送电能约360亿千瓦时。
新华社发 夏兵 摄

2025年我国新设个体工商户超1600万户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记者戴小河)记者26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2025年我国新设个体工商户达1619.4万户,总体发展平稳。

经营韧性持续增强。数据显示,成立3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数量达到8419.8万户,占个体工商户总量的65.8%,这一比重较2020年底提升9.7个百分点,凸显出个体工商户长期经营能力增强。与此同时,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趋势明显,在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数量同比增长14.7%,经营渠道进一步拓宽。

学研究和科技服务业、教育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服务业业态提质升级态势显著。

经营质量逐步提升。截至目前,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达到18.4万户,持续经营时间的中位数为8.4年,经营稳定性和发展质量俱佳;“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增长至1389万户,“生存型”个体工商户占比逐步下降,整体经营层级实现优化。



新华简讯

商务部:敦促日方切实反思纠错为两国正常经贸合作创造条件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记者 谢希瑶 何晓)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在26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再次敦促日本政府切实反思纠错,为两国正常经贸合作创造条件。

香港全球金融中心指数评分稳居全球第三、亚太第一

新华社香港3月26日电 英国Z/Yen集团与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26日联合发布第39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香港继续保持全球第三、亚太区第一。香港整体评分上升1分至765分,与位列全球第一的纽约和第二的伦敦的分数差距分别仅为2分和1分。